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B21C0062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磋商保证金最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账号：944002010002159453，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天河北路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 3、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4、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5、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 6、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7、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9、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B21C0062C
2.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3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43 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人民币 430000 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7.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非法人机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授权。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邮箱地址：guoshengzbzx@163.com），邮件须注明本项目名称，并将以下资料作为附件发送：1)《购买文件登记表》（在代理机构官网下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3)报名登记费用缴纳凭证。

报名登记费：¥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8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费用账号（**缴纳磋商保证金账号与报名登记费用账号不同，缴纳磋商保证金账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号：3602180109100195693

2. 信息发布网站：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www.guoshengzbzx.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1号

联系方式：钟先生、郭先生 020-83520689、020-8352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联系方式：林小姐 020-88524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88528863、020-88524605

发布人：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7月29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3、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项目介绍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位于白云山西部白云新城核心区，南侧为白云新城中心广场，东临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占地 3.5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6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48.5 米，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5.14 万平方米），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3.26 万平方米），规划展区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该建筑体现了现代、开放、阳光、岭南、绿色、节能等先进设计理念。其中首层至四层局部为布展区及业务用房，五层至九层为办公及业务用房；负一层地方志馆、职工餐厅、设备设施用房；负二层为档案库房及设备用房，负三层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三、 承保范围

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服务供应商。
服务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保险内容

（一）责任保险

1、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赔偿额度

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付不得低于 2000 万元，每人最高赔付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人最高医疗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

3、拓展保险责任

拓展附加保险：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恐怖活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急救费用条款；食品、饮料责任条款；展览会责任条款；错误与遗漏条款；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建筑物改变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不受控制条款；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客人财产责任条款（限额每人 2 万元，累计限额 10 万元）；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人身侵害责任条款；注销保单条款。

4、其它保险责任

（1）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在被保险人所辖的停车场（室内及室外）范围内，第三方人员因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意外伤害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肇事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赔付以外的差额部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条款规定的各项赔偿限额，并可保留对肇事车辆的代位追偿权。

5、免赔责任

责任保险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0 元；人身伤害无免赔。

（二）财产损失保险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保险标的

（1）建筑物及安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入所拥有的土建结构物及建筑物（包括地基，指承受建筑物的桩基）、建筑物的装修、固有在建筑物上的自动系统装置及设施、门窗、围墙、栏杆、水池、行人通道及闸门、道路、停车场、广告牌、招牌、霓虹灯、电梯间、公众设施、员工宿舍、食堂及其它一切由被保险入负责保管的设施和财产。

（2）机器设备及内部设施。被保险入所有运营和闲置的的机器设备和内部设施，包括不限于生产设备、锅炉、空调、制冷、发电机、电梯、照明、电子设备、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系统、消防系统、

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及保安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照相摄像器材、电脑设备及通讯装置等便携式设备、所有办公室内的物件、用品、家具、办公设备及内部装置等，以及其它在被保险人标的地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或由其负责的机器设备和内部设施，以及一切安装的费用。

(3) 其它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包装材料、半制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和样品等以及其它属于被保险人负责保管及控制的财产。

3、财产投保金额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建筑物、机电设备等 6.16 亿元，布展及展项设备物资等（含展区设备屏幕等）1.81 亿元，合计 7.97 亿元。由于本项目工程尚未完成全面结算，部分投保金额暂以工程概算评审等资料为准。

4、拓展保险责任

拓展附加保险：重置价值条款；自动升值条款（以保险金额的 15%为限）；资产增加条款（以保险金额的 15%为限）；72 小时条款；公共当局扩展条款；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条款（免赔：免赔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额的 20%，以高者为准）；清理残骸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核定损失金额的 15%）；额外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专业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核定损失金额的 15%）；临时移动条款；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盗窃、抢劫扩展条款；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地震扩展条款（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80%）；玻璃破碎扩展条款；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需提供清单）；其他扩展物品条款（每人限额 20000，累计限额 10 万）；扩展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条款（赔偿限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自动恢复保额条款；预付赔款条款（50%）、指定公估人条款、不可控制条款、错误及遗漏条款；九十天取消保单条款；设备检修条款；免检条款；扩建、改建和维修条款；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烟熏扩展条款；建筑物变动条款；碰撞扩展条款；租赁财产条款。

5、免赔责任

火灾免赔额度不得高于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地震免赔额度不得高于人民币 4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其他免赔额度为人民币 0 元。以上为每次事故适用的免赔额。

五、 理赔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未经投保人同意，成交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三）成交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四）实行理赔时效限制，全年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成交保险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五）成交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成交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成交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八）成交保险人须在保险服务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委托第三方对市展览中心大楼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消防、运营、防雷、设备设施运作、防汛等方面），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相关费用由成交保险人承担。

六、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投保人于保险协议签订生效前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成本、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七、现场踏勘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不集中进行踏勘。但为保证响应供应商能充分了解广州市城

市规划展览中心大楼建筑物及安装设施、机器设备及内部设施和其它财产的实际情况，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工作日期间）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进行勘查，未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参加踏勘的人员须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踏勘当天须出示相关健康码、行程码以及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踏勘全程须配合防疫规定，佩戴好防护口罩，需要踏勘的自行联系钟先生。

2.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 1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西门

3. 联系人：钟先生

4. 联系方式：020-8352068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8,000.00元的，按照¥8,000.00元进行收取。
4	11.1	踏勘现场	<p>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不集中进行踏勘。但为保证响应供应商能充分了解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大楼建筑物及安装设施、机器设备及内部设施和其它财产的实际情况，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工作日期间）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进行勘查，未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参加踏勘的人员须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踏勘当天须出示相关健康码、行程码以及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踏勘全程须配合防疫规定，佩戴好防护口罩，需要踏勘的自行联系钟先生。</p> <p>2.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1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西门</p> <p>3. 联系人：钟先生</p> <p>4. 联系方式：020-83520689</p>
5	13.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千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天河北路支行</p>

			开户账号：944002010002159453 保证金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8524605
10	22.2	磋商有效期	90 日
11	2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信封 1 份（内含初次报价一览表 1 份、含 Word 或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 U 盘）1 份、退保证金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2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规组建。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5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6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

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0.4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装入信封密封提交：

(1) 从响应供应商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0.6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d)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f)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2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2.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2.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

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 3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9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0.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0.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0.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0.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p>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 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非法人机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授权。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
5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总报价是固定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 (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 分值 (权重) 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 商务、技术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 (权重) 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 (100%)	商务评分 (25%)	技术评分 (65 %)	磋商报价得分 (10 %)
分值 (100 分)	25 分	65 分	10 分

(4)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偿付能力	12	供应商 2021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达到 200%及以上得 12 分, 达到 150% (含) -200% (不含) 得 8 分, 达到 100% (不含) -150% (不含) 得 4 分, 100%及以下不得分。 注: 需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后的偿付

			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项目业绩	5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之日前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保单生效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和团队人数情况	8	1、项目经理(5分):连续从事保险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5—9 年,得 3 分;5 年以下,得 1 分。 2、项目组成员(3分): 日常服务、保险理赔和防灾防损服务各小组成员均在 3 人或以上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 需提供以上服务人员的名单和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5 分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承保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承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责任范围,②承保流程规范性、完整性,③承保流程简化程度、④技术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 保险责任范围广,限制条款少;承保流程规范且简便;工作机制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20 分; (2) 保险责任范围较广,限制条款较多;承保流程较规范,流程较简便、工作机制较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3 分; (3) 保险责任范围一般;承保流程基本规范、简便;工作机制基本上全面,基本可行,得 7 分; (4) 保险责任范围窄,限制条款多;承保流程不够规范且繁琐;工作机制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	理赔方案	1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是否有完善的责任保险理赔操作流程、工作机制;②理赔效率、技术可行性、是否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以及人性化赔付方案等情况)

			进行评分： （1）理赔流程规范，技术可行性较优；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效率高；有人性化赔付方案，惠及被保险人益处多；得 15 分； （2）理赔流程较规范，技术可行性良好；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效率高；有惠及被保险人的人性化赔付方案，得 10 分； （3）理赔流程基本规范，技术可行性一般；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但效率一般；得 5 分； （4）理赔流程不规范，技术可行性差；无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效率低；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	对本项目了解及难点分析	5	（1）对本项目非常了解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对本项目基本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对本项目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阐述不全面，不能完全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特色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特色服务详细说明；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特色服务方案完善、合理且可行的得 10 分； （2）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3）不完善或不合理或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1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防范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②风险管理建议是否具有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是否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等情况）

		进行评分： （1）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15 分； （2）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8 分； （3）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65 分		

(5) 价格评审：

- 1) 磋商评审价的确定：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修正后（如有）的价格为磋商评审价。
-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评审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0.14 响应报价如出现歧义或者不一致，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现场澄清为准。

30.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 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回复，但回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合同的履行

3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5.2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有权没收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并且不予以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适用规定

3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2022—2023 年大楼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投保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乙方（保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保险对象

本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规划红线范围内全部区域的责任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负一层地方志馆包括在承保范围内。

二、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本协议所列各项保险费用如下：

1、 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2、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详情可见保险方案及条款。

甲方（投保人）将于签订保险服务协议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保险单，并向甲方开具全额保险费发票。

乙方收取保险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二）保险理赔标准

- 1、建立理赔服务小组；
- 2、提供 24 小时报案服务电话；
- 3、现场查勘时限不得高于三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 4、理赔流程图；
- 5、保险责任明确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理赔时效：
 - （1）10 万元以下赔案，7 个工作日内赔付；
 - （2）10 万元至 50 万元赔案，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 （3）50 万元以上赔案，除定损金额存在争议或保险责任未明确的事故以外，审批及支付赔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凡属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均同时享有如下保障：

1. （1）责任保险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财产损失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保险费。

3. 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乙方告知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4. 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本协议请求乙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应向甲方明确说明本协议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甲方、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3. 依照协议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责任免除

具体的责任免除以保险人报备保监会的标准条款为准

五、保险期间

（一）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保险责任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变更保险期间。

六、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乙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七、索赔手续

（一）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就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详情、发生时间地点、大概损失情况、预估损失金额等；

（二）乙方根据事故情况，组织进行现场查勘；

（三）乙方经过现场查勘情况，对事故进行保险责任定责；

（四）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乙方与甲方协商赔偿方案；

（五）甲方根据乙方的理赔要求，提供保险索赔相关资料；

(六) 乙方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内部理算，结案划款。

八、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的，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州市财政局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均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只要送至上述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接收、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 协议内容变更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甲方和乙方

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并及时通知广州市财政局。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十四、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以下无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非法人机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授权。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3）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5）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7）				
	3	偿付能力（格式8）				

	4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9）				
	5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和团队人数情况（格式 10）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 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 11）				
	2	承保方案（格式 12）				
	3	理赔方案（格式 13）				
	4	对本项目了解及难点分析（格式 14）				
	5	特色服务方案（格式 15）				
	6	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格式 16）				
	7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17）				
	2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18）				
	3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9）				
	4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p>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非法人机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授权。</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总报价是固定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1C0062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响应及成交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1C0062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SZB21C0062C的2022—2023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5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SZB21C0062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投保金额	保费费率	保费	备注
1	公众责任险				
2	财产一切险				
总报价：¥ (大写：) (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1C0062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格式 8 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0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和团队人数情况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和团队人数情况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1C0062C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用书需求书中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2 承保方案

承保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3 理赔方案

理赔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4 对本项目了解及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了解及难点分析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 特色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 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1C0062C）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 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SZB21C0062C）的磋商过程中如获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响应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 号	3602180109100195693

温馨提示

- 1) 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响应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响应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22—2023 年大楼保险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项目编号为:GSZB21C0062C]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